

研究生選定/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970512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教授類別

本組之指導教授分成：輔導教師(personal tutor)、臨床指導老師(clinical tutor)及論文指導教授(academic supervisor)。輔導教師每年由系務會議共推一名系內專任教師擔任，主要負責輔導學生熟悉本研究所各項規定、協助學生擬定修課計畫及輔導學生克服學業或生活上各項問題。臨床指導老師則由本組之教師或負責本組臨床教學之專業人士輪流擔任，主要負責安排學生臨床見(實)習、彙整學生見(實)習紀錄、臨床個案報告與協調臨床見(實)習場所與各相關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等相關事宜。學生於碩士班學習期間內須再選一位論文指導教授，此論文指導教授負責輔導學生未修完之課程及研究論文(詳見以下說明)。

二、論文指導教授資格

1.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具備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之教師為主。
3. 本系所兼任教師、非本系所知本校專兼任教師以及外校教師，需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三、論文指導教授的選擇

1.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學生可依自己的研究興趣與符合資格的所內教師約談，在取得雙方的同意，並於指導教授協助下擬定論文題目之後，填寫「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見附件一、表格一)，並送請研究所長審核後，交至系所秘書處存檔。並影印一份送教務處備查。

四、論文指導教授的職責

1. 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 (1)選擇及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 (2)撰寫論文研究計畫
 - (3)遵守執行研究計畫之場所內有關「醫學或人體試驗倫理」之規定
 - (4)執行研究計畫
 - (5)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2. 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並簽署「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見附件一、表格三)。

3. 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簽署「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見附件一、表格八）。
4. 論文口試後，確認學生完成修改，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見附件三之三）。

五、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可以由學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要求：
 - (1)原指導教授離職、進修或講學時
 - (2)學生更改研究領域，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時
 - (3)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時
2. 若於提出研究計畫之後欲更換指導教授，則需另填「長庚大學碩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見附件一、表格七），註明申請理由，並經由原指導教師及新指導教授簽章後始得更換。更換指導教授後，另需檢附新指導教授之「長庚大學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更換同意書」。
3. 學生因原指導教授離職、進修、講學而須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原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有義務輔導學生找到新論文指導教授。